

# 政府采购电子化公开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吉安市妇幼保健院听力诊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ALHFZFCG【2026】2号-B包

中轩信达（江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项目编号：JALHFZFCG【2026】2号-B包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2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44
第五章 采购货物需求及商务要求	67
第六章 评标标准	73
JALHFZFCG【2026】2号-B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审批意见	7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吉安市妇幼保健院听力诊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ALHFZFCG【2026】2号-B包

项目名称：吉安市妇幼保健院听力诊断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40000.00 元

最高限价：8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具体清单	最高限价（元）	备注
5	视觉强化测听系统	1 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货物需求及商务要求	300000.00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6	屏蔽室	1 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货物需求及商务要求	180000.00	
7	隔声室	1 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货物需求及商务要求	80000.00	
8	声场测试室	1 台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货物需求及商务要求	28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6.2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根据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中推行信用承诺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7-2”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后，可不再提供以上对应相关证明材料。**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属性：货物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3.1 必须是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的投标人；
- 3.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3.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 3.4 特定资格要求：
  - （1）所投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新证不需登记表），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2）所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3）经营用于临床二、三类医疗器械的：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许可信息截图）；（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 08:00 至 2026 年 05 月 16 日 17:0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自行报名并下载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22日09点30分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吉安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下同）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投标人未使用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未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本项目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具体明细详见第五章 采购货物需求及商务要求）。
3. 不见面开标参与采购活动特别事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网址：<https://www.jxsggzy.cn/fwzn/007001/service.html>）。注意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安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永叔街道春苗路2号

联系人及电话：万先生 1535035020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轩信达（江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安市青原区豪德银座1708号

联系人及电话：贺女士 19870632629

电子函件：331009044@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女士

电话：1987063262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2.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b>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p>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7”<b>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b></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2.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进行查询；</p> <p>2.2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2.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2.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1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4.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p>

		<p>4.1 必须是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的投标人；</p> <p>4.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4.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原件的扫描件；</p> <p>4.4 特定资格条件：（1）所投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新证不需登记表），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2）所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3）经营用于临床二、三类医疗器械的：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行政许可信息截图）；（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8.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13	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报价相同的按第种办法确定参加评标的投标人：</p> <p>(1) 由采购人确定；</p> <p>(2)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__<u>(1)</u>__种办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1) 直接确定为投标报价最低者；</p> <p>(2) 由采购人确定；</p> <p>(3) 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13.3	核心产品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视觉强化测听系统</u>
16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缴纳：根据吉财购[2022]13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b>投标无效</b>。</p>
18.4	原件及样品	<p>原件提供要求：</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样品提供要求：</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19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p> <p>(3) 其他要求：；</p>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b>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投标</b>，将退回其投标文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b>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活动。</b></p> <p>3、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地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开评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 20 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目中。</p>

		<p>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www.jxsggzy.cn/fwzn/007001/service.html">https://www.jxsggzy.cn/fwzn/007001/service.html</a>) 有关不见面开标的内容, 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 400-998-0000。</p> <p>6、意外情况的处理: 开标场所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免责:</p> <p>①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p> <p>②所涉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操作;</p> <p>③系统存在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涉密危险;</p> <p>④运行服务器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⑤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⑥其他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p> <p>出现上述所列情形, 不能及时解决的, 应由项目实施主体、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小时内能排除的, 项目不暂停开标, 三小时内系统恢复运行后继续实施开标。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 项目暂停开标, 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吉安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暂停通告, 待系统恢复后另行通知开标。</p>
23.1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23.2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方法;
28.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缴纳,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u>5%</u>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 在货物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货物交付验收完成, 并在本项目免费维修服务期完成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签订合同后, 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p> <p><b>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p>

31.6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p>1、对招标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中轩信达（江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部</p> <p>联系电话：（贺女士 07968117272）</p> <p>通讯地址：吉安市青原区豪德银座 1708 号</p> <p>电子邮箱：2975405068@qq.com</p> <p>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中轩信达（江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部</p> <p>联系电话：（贺女士 07968117272）</p> <p>通讯地址：吉安市青原区豪德银座 1708 号</p> <p>电子邮箱：2975405068@qq.com</p>
------	-----------	--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后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或“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查询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线上融资申请，操作流程和金融产品信息可登陆吉安市财政局官网（网址：<http://czj.jian.gov.cn/>）政采贷专区查询。

32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获得中标通知书时，应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的50%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50 以下	0.75 万元	0.75 万元	0.5 万元
		50-100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 二、招 标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2 联合体投标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中标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

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投标人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 7.7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 7.8 投标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4”）
- 7.9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或投标人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5”，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适用于进口产品）

7.10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 8.5.5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8.6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 及8.6.1.3 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 20%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 20%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投标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 标

###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招标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1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1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按 13.1 或 13.2 条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开标一览表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应编写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15. 投标报价

- 15.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5.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表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5.3 投标总价中如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且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若投标人不同意，投标无效。
- 15.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对所有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投标无效。
- 15.5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 15.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1 投标截止时间

18.1.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8.1.2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18.2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投标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8.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其投标。

18.3.2 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

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20.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3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 四、开标

### 21. 开标

- 21.1 开标：本项目开标方式及开标注意事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1.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 22. 评标

-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 IP 地址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8.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8.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22.8.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2.8.1.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8.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2.9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2.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1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3.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1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投标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及比例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23.2 评标标准。（评标标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 六、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 24.1 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27. 中标结果公告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9.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

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29.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9.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视为撤销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29.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投标保证金。

## 八、询问和质疑

### 30. 询问

-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1. 质疑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1.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1.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1.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 31.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其他事项

####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2.1 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2.3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32.1 条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全部损失。

#### 33. 适用法律

-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4. 解释权

- 34.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一、一般约定

#### 1. 词语定义

##### 1.1 合同

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人要求、货物需求清单、技术响应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3 中标通知书：指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中标的函件。

1.1.4 投标文件：指由投标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文件”的资料文件。

1.1.5 采购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人要求”的文件。

1.1.6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2.1 合同当事人：指采购人和（或）中标人。

1.2.2 采购人：指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2.3 中标人：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2.4 采购人代表：指由采购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采购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投标人任命，代表投标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 1.3 项目

1.3.1 项目：指采购人要求本合同项下的具体内容。

##### 1.4 日期

日期：签订合同。

##### 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费用总金额。

1.5.2 合同价格：指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内容后，采购人应付给中标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6 其他

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 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 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采购人要求；
- (7) 调查费用清单；
- (8) 调查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 5. 合同协议书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6. 设备材料的提供和照管

6.1 设备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采购人提供所有系统设备。

6.2 采购人提供的设备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包括指挥中心所有现有设备等，采购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中标人。

## 7. 联络

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

应采用书面形式。

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知识产权

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活动，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2. 采购人要求

12.1 中标人应认真阅读、复核采购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采购人均有权修改采购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中标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中标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采购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2.2 如果采购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中标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要求其改正。采购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中标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中标人的全部损失由采购人承担。

12.3 采购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调查时，应由采购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 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二、采购人义务

### 13. 遵守法律

采购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中标人免于承担因采购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14. 支付合同价款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15. 其他义务

采购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采购人管理

## 16. 采购人代表

1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采购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中标人，由采购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采购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采购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

16.2 采购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中标人有权通知采购人更换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中标人。

16.3 采购人更换采购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中标人。

16.4 采购人代表可以授权采购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采购人代表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中标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采购人代表的同意，与采购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 17. 采购人的指示

17.1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发出指示，采购人的指示应盖有采购人单位章，并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

17.2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

17.3 在紧急情况下，采购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中标人应遵照执行。采购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采购人的正式指示。

1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只从采购人代表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17.5 由于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中标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18. 决定或答复

18.1 采购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中标人的调查工作和/或调查文件作出处理决定，中标人应

按照采购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调查服务期限或调查费用等问题约定处理。

18.2 采购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中标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采购人的批准。

#### 四、中标人义务

##### 19. 中标人的一般义务

19.1 遵守法律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中标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19.2 依法纳税 中标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19.3 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内约定的全部工作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质保期内的服务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技术文件及服务。

19.4 其他义务 中标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责任后 30 日内失效，采购人予以无息退还。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采购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五、合同变更

##### 21. 变更情形

2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供货、安装、验收周期和合同金额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货物采购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中标人的原因引起的供货、安装、验收周期延误；
- (3) 非中标人的原因，对已交付货物进行重复调试、检测；
- (4) 非中标人的原因，项目暂停实施及恢复实施。

2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22. 合理化建议

22.1 合同履行中，中标人可对采购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被采购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按约定执行。

## 23. 合同价格与支付

合同价格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4. 不可抗力

2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4.1.1 不可抗力是指中标人和采购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2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4.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4.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4.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调查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24.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24.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六、违约

### 25. 中标人违约

25.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中标人违约：

- (1) 交付的货物、安装调试成果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

(3) 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从而造成采购人损失；

(4) 中标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5.2 中标人发生违约情况时，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中标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中标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采购人损失等。



## 26. 采购人违约

26.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采购人违约：

(1) 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合同价款；

(2) 采购人原因造成调查停止；

(3) 采购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采购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6.2 采购人发生违约情况时，中标人可向采购人发出暂停调查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中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采购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采购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中标人损失等。

## 27.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服务商（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 合同文本

此为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可能未完全包含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规定，最终合同以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规定签订的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条 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第二条 合同货物

1. 由甲方提供供货清单，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供货完成。
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供货数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的数量执行，如需变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成交金额为\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单位	单价

###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验收

（1）质量标准：中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及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2）验收：中标人应同时提供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等全部技术资料；甲方有权委托专家对货物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通过，乙方需无条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的相关损失。

（3）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单价及总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运输费、上下车费、场内二次搬运费、保管、维修备件、专用工具、管理费、利润、税金、技术资料费、软件更新升级费、质保期内维修和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 第四条 质保期要求

中标人提供货物的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免费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工作期间故障响应时间≤3 小时，非工作期间故障响应时间≤6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24 小时，逾期未修复的，乙方需在 72 小时内提供同等功能的备用设备供甲方无偿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完毕。因产品质量问题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全新同型号产品。

质保期内，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修复故障，除需免费提供同等功能备用设备外，每逾

期 1 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按第八条第 2 款第(1)项追究其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 **第五条 供应范围、时间、地点及运输方式**

供货范围：吉安市妇幼保健院管辖范围内；

供货时间、地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由乙方（免费）自行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供货数量：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约定的数量执行，确需调整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要求**

服务承诺：质保期内提供维护服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承诺对所投服务最少提供 3 年的免费上门服务及技术支持。

乙方负责将所投产品免费接入甲方医院信息系统，确保产品与甲方现有系统兼容稳定，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相关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开发、调试、维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对接，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合同项下设备的核心部件、配置，若确需更换应提前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部件性能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

乙方为完成设备与甲方医院信息系统对接所接触的甲方所有医疗数据、患者信息、业务数据等核心数据，仅限用于本次对接、调试及维护本合同项下设备正常运行的目的，不得复制、泄露、挪作他用，对接及维护工作完成后不得留存任何甲方核心数据，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泄露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质保期内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零部件的，对应维修部分及更换零部件的质保期自维修或更换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3 年。

#### **第七条 合同付款方式及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中标人无违约责任后一次性无息予以退还；如中标人存在违约责任、提供的货物质量存在问题或拒绝/延时维修的，采购人有权直接扣减履约保证金相应金额，不足部分有权向中标人追偿。履约保证金由乙方提交申请，甲方确定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30 日内一次性无息予以退还。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安装调试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对应款项，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0.5%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03%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0.1%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本条第(8)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服务或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由此造成货物损毁、灭失或其他损失的，乙

方应承担甲方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若在货款结算前发生的，则从货款中扣除；若在货款结算之后发生的，则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一个星期内缴至甲方财务。

(5) 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没有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服务不到位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造成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该金额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6) 因乙方未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服务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设备停用导致的运营损失、为减少损失支出的合理费用等）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因乙方原因（甲方原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等非乙方可控的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除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7)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再履行合同，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 如乙方将合同义务转包、分包或以其他形式交给第三方履行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交付的货物/服务甲方有权选择拒收或接收，选择接收的不影响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无论甲方作何选择，乙方均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9)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一方违约或未履行其应尽义务，或一方中途任意解除协议，或未承担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或给另一方造成了损失的，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守约方支付第三人的赔偿款、补偿款、罚款、违约金或其他款项等损失）及守约方为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鉴定费等全部费用。但因甲方合理行使合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验收不合格拒收权、单方解除权等）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除外。

(10) 乙方应接受甲方不定时的监督检查，并对甲方问题进行答复。

(1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安全、保卫或其它规章制度，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完全由乙方负责。

(1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违约。如乙方违约或未履行其应尽义务，或乙方中途任意解除协议，或未承担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或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的，视为违约，乙方除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资料管理要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乙方除应承担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第(8)项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解金、为使用替代产品所支出的费用及商誉损失等）。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条** 合同订立

1)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 签订地点：吉安市吉州区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办壹份，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条款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与权利义务相关的通知、函件均应送达本条款约定的地址，送达至约定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2. 甲方有效送达地址为：【】，联系人：【】，联系电话：【】；乙方有效送达地址为：【】，联系人：【】，联系电话：【】。

3.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按时通知的，原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程序

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对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管辖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的视为认可合同解除。

### 第十五条 合同变更程序

一方提出合同变更请求的，应当向对方提交书面变更方案，对方应当在收到变更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该变更请求。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投标书

致：中轩信达（江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 (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 90 \_\_\_\_\_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 4.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2										
合 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格式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响应/偏离
1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货物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注: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货物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且无偏离的按上述格式填写即可。如有偏离须逐条列出,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响应/偏离
1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货物需求及商务要求二、 商务要求”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注: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货物需求及商务要求 二、 商务要求”且无偏离的按上述格式填写即可。如有偏离须逐条列出,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7.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服务商名称（单位公章）

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投标人提供了《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的证明文件”，无需重复提供下列 1-6 对应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轩信达（江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被授权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活动，  
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 7-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中轩信达（江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扫描件一份，

2、下述签字人在资格声明中证明本项目所有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和正确的。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格式 7-4 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 2、采用保函形式：

-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 ###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 格式 7-5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1) 所投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新证不需登记表），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

(2) 所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一、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用于临床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 经营用于临床二、三类医疗器械的：三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行政许可信息截图）；（医疗器械注册人或者生产企业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销售医疗器械，不需提供）。

**【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格式7-6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投标人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投标人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投标人在填写时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投标人根据所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承接企业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6）由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投标人公章。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 1、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中标人享受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接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为大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9、其他资料

格式 9-1. 投标企业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交付日期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服务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 3、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采购货物需求及商务要求

### 一、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1. 清单明细

设备名称	控制价（元）	数量	单位	备注
视觉强化测听系统	300000.00	1	台	
屏蔽室	180000.00	1	台	
隔声室	80000.00	1	台	
声场测试室	280000.00	1	台	

#### 2. 技术参数要求

##### 设备一：视觉强化测听系统

1. 液晶屏动画：有效减少电动玩具本身响动对测试信号的干扰。液晶面板≈19 寸±5%
2. 与听力计测听模块完美匹配
3. 数字智能液晶显示视觉强化测听，更便捷准确完成听力测试
4. 无线遥控器分 AB 两个按键，设计简洁、动画切换操作简单，更有利于操作者的实施。开放式系统，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添加和删除动画。
5. 接口（SD 卡最大支持 32GB，HDMI 输入，USB Host2.0.，DC 电源输入）
6. 视频格式：RM/RMVB/AVI/MPG/MPEG/FLV/VOB/MP4/MKV 等（最大 1920x1080-30Mbps）
7. 全功能实现遥控，支持音乐图片循环播放
8. 开放式系统，可自行添加或删减视频剪辑片段，满足幼儿测听时各种兴趣爱好的需要
9. 无线操作，两键遥控器：发射频率：315MHZ；发射距离：5 米以内（.92db 空旷地带测试）；
10. 灵敏度：89dB
11. 频响：125Hz~12.5kHz
12. 可调节支架高度范围：60cm~120cm
13. 具备听力筛查功能
  - 1) 内置自检测试腔：探头插入无需任何操作可实现探头自检校准。
  - 2) 中英文可切换界面：测试精度高，避免漏筛
  - 3) 机器操控方式：大屏幕 LED 背光彩色液晶触摸屏控制，可带手套操作
  - 4) 可选 ABR 功能。
  - 5) 主机界面具备：查找病人，查看测试，质量检测，新病人，删除，打印，快速测试，设置功能。
  - 6) 坞站主机实现无线数据传输，无线充电。
  - 7) 探头设计：90 度弯探头设计，保护耳道。

##### 配置清单：

- |               |     |
|---------------|-----|
| 1. 显示屏        | 2 块 |
| 2. 遥控器        | 2 个 |
| 3. 电源适配器      | 2 个 |
| 4. 视频优盘或 SD 卡 | 2 个 |

5. 音响	2 个								
6. 支架	1 副								
<b>设备二：屏蔽室</b>									
<p>脑干诱发屏蔽室全部使用绿色环保材料，达到无毒、无味、无辐射，材料须防腐、防锈、防火、防潮、防虫害、便于消毒，因地制宜方便拆装，尺寸可按照采购人实际场所要求设计，满足医院开展相关听力检查项目的要求。</p> <p>尺寸标准：2350mm×1600mm，高 2.6m。依据现场定制。</p> <p>结构：配品牌减震器，减震器截止频率不小于 10Hz。</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隔、吸音墙体(彩钢板)≥150mm：多层镀锌钢板(整体钢板厚度≥1.5 mm)，强共振吸声层(隔音层+空气层+吸音层) 80 目铜网屏蔽层。</li> <li>2. 隔声顶、底板≥110mm：多层镀锌钢板(整体钢板厚度≥1.5 mm)多层 50mm 玻璃棉。</li> <li>3. 专业钢隔音门：(钢、磁吸技术) 1980×710×75mm，达到≤30dB(A)标准 双层镀锌钢板(钢板厚度≥1.5 mm)+隔音材料+磁吸材料+铍铜指簧片+80 目铜网屏蔽层门，使用品牌铍铜原材料指簧片，厚度 T= 0.30mm，具有更好弹性和韧性，能保证 10 万次不变形，脆断/磨损等。</li> <li>4. 隔声窗：采用双层钢化玻璃，尺寸约 600mm×800mm，(整块钢板厚度≥1.5 mm)。</li> <li>5. 主动式有源通风系统：独有迷路阻抗消音通风系统，具有良好的空气流通性，换气量≥35m<sup>3</sup>/小时，做消音处理，消音量大于 30dB。</li> <li>6. 电源、照明系统：节能、品牌灯具、面板。</li> <li>7. 通讯：配专业的信号转换器，保障检查时通讯通畅。</li> <li>8. 地面：80 目铜网屏蔽层+环保吸音地毯或80 目铜网屏蔽层+医院常用塑胶地板。</li> <li>9. 内表面：穿孔铝板或聚酯纤维吸音板，保障隔音效果。</li> <li>10. 外表面：工厂专业静电喷涂，从环保角度出发不允许现场喷涂，不允许现场焊接，能拆装搬迁，防潮、防锈。</li> <li>11. 独有接地系统,抗干扰能力强，系统可免维护 50 年，满足设备屏蔽需求。</li> <li>12. 构造件:精密加工，一体成型，拼接紧密，复合隔声墙，隔声量强，稳固耐用。</li> <li>13. 整体性能：测试室内部本底噪声符合≤30dB(A)，有效屏蔽 AM、FM 等电磁波。</li> </ol> <p>配置清单：</p> <table border="0"> <tr> <td>1. 屏蔽室</td> <td>1 间</td> </tr> <tr> <td>2. 操作桌</td> <td>1 张</td> </tr> <tr> <td>3. 操作椅</td> <td>1 张</td> </tr> <tr> <td>4. 病人床</td> <td>1 张</td> </tr> </table>		1. 屏蔽室	1 间	2. 操作桌	1 张	3. 操作椅	1 张	4. 病人床	1 张
1. 屏蔽室	1 间								
2. 操作桌	1 张								
3. 操作椅	1 张								
4. 病人床	1 张								
<b>设备三：隔声室</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拆卸隔声室采全部使用绿色环保材料，达到无毒、无味、无辐射，材料须防腐、防锈、防火、防潮、防虫害、便于消毒，因地制宜方便拆装，尺寸可按照采购人要求设计。</li> <li>2、主体结构：复合多层隔音结构，墙、吸音板,高性能薄墙隔声设计。地面采用吸音地毯，结构稳定，隔声效果好，可拆卸可移动。</li> <li>3、尺寸标准:1.6m×1.6m 高度 2.6m，依据现场定制。</li> </ol>									

- 4、专业隔声门，全钢磁控隔声门：净尺寸 1860 mm×770mm，正、反面全钢结构。
- 5、性能：室内本底噪声符合≤30dB 标准，（室外本底噪声≤55dB）。
- 6、外表面：工厂专业静电喷涂，从环保角度出发不允许现场喷涂。不允许现场焊接能拆装搬迁。防潮、防锈。
- 7、可视玻璃观察窗，采用双层钢化玻璃，尺寸 800mm×600mm(整块钢板厚度≥1.5 mm)。
- 8、测听室六面墙体不与房间混凝土墙体有刚性连接，组装式，可拆卸、搬迁。
- 9、安装时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结果显示甲醛未检出。

配置清单：

- |        |   |   |
|--------|---|---|
| 1. 隔音室 | 1 | 间 |
| 2. 操作桌 | 1 | 张 |
| 3. 操作椅 | 1 | 张 |
| 4. 病人椅 | 1 | 张 |



#### 设备四：声场测试室

1. 可拆卸隔声室采全部使用绿色环保材料，达到无毒、无味、无辐射，材料须防腐、防锈、防火、防潮、防虫害、便于消毒，因地制宜方便拆装，尺寸可按照采购人要求设计。
2. 主体结构：复合多层隔音结构，墙、吸音板，高性能薄墙隔声设计。地面采用吸音地毯，结构稳定，隔声效果好，可拆卸可移动。
3. 尺寸标准：3200mm×3200mm，高 2.6m。依据现场定制。  
结构：配品牌减震器，减震器截止频率不小于 10Hz。
4. 专业隔声门，全钢磁控隔声门：净尺寸 1860 mm×770mm，正、反面全钢结构。
5. 性能：室内本底噪声符合≤30dB 标准，（室外本底噪声≤55dB）。
- 6、外表面：工厂专业静电喷涂，从环保角度出发不允许现场喷涂。不允许现场焊接能拆装搬迁。防潮、防锈。
7. 主动式有源通风系统；独有迷路阻抗消音通风系统，具有良好的空气流通性，换气量≥35m3/小时，做消音处理，消音量大于 30dB。
8. 可视玻璃观察窗，尺寸 800mm×600mm。
9. 测听室六面墙体不与房间混凝土墙体有刚性连接，组装式，可拆卸、搬迁。
10. 安装时提供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结果显示甲醛未检出。

配置清单：

- |          |   |    |
|----------|---|----|
| 1. 声场测听室 | 1 | 间  |
| 2. 操作桌   | 1 | 张  |
| 3. 操作椅   | 1 | 张  |
| 4. 儿童椅   | 2 | 张  |
| 5. 儿童桌   | 1 | 张  |
| 6. 玩具    |   | 若干 |

**注：以上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二、 商务要求

### 1、 合同供货范围及履行期限

供货地点：吉安市妇幼保健院门诊 3 楼儿童保健科；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供货数量：根据合同约定的数量履行。

2、 质保期要求：中标人提供货物的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免费上门维修及技术支持，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不能正常使用的，应负责免费更换。质保期从设备材料验收合格签字之日算起。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质量事故，或因中标人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4、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100%。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违约责任后一次性无息予以退还，如供货商存在违约责任、提供的货物质量后期发现问题供货商拒绝维修或不按规定时间维修，采购人有权予以直接扣减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

### 5、 验收

5.1 验收由采购人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5.2 如中标人所供货物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及货物出产日期超出 1 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时主要对到货货物的数量、外观、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所供货物均需提供相应配置单方便采购人对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货物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确认验收合格文件，验收时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在验收时予以拒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3 中标人在交货截止时间内交货，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4 对于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更换并重新对更新货物进行验收。质量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工作期间 3 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期间 6 小时内响应；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否则乙方应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72 小时内提供同等功能备用设备，并在备用设备交付使用后继续履行维修义务；未按时提供备用设备的，采购人可根据合同约定对中标人计罚、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另行采购并向中标人追偿差价及损失。



5.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6 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

5.7 本项目所有货物及附属备品备件、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技术服务、运费和保险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中标人所投产品须接入医院信息系统，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7、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中标人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8、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全新，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所供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任何时候均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中标人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在侵权争议期间，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剩余未付的全部款项，直至争议解决。乙方应承担因争议导致的临时替代、升级或更换的所有费用。

9、投标文件中未明确或未作要求但又与完成本项目 相关的货物工作内容或其他事宜均包含在完成本项目货物工作内容中，中标人须无条件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工作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10、如采购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对采购货物的需求发生变化，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1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包含设备、材料、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场内二次搬运费、保管、维修备件、专用设施设备、管理费、利润、税金、技术资料及检测、验收费用、软件更新升级费用、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和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13、其他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一、评审原则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 3. 评标方法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进行价格比较。

##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价格评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1.若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必要时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0	
技术评审	
评审点	评审内容
技术需求	<p>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的响应情况评定。</p>
商务评审	
评审点	评审内容
商务条件	<p>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商务要求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依据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的响应情况评定。</p>

## JALHFZFCG【2026】2号-B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	<p>请采购人审核！</p> <p>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6月3日</p>
采购单位	<p>采购单位意见：</p> <p>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6月3日</p>